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領取畢業證書注意事項公告

一、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注意事項：

- (1) 請先至校務 eCare 查詢成績，需於您所修習科目的老師均已完成全部成績上傳，且離校審核狀況除【免簽章】外各單位審核註記應為【已通過】者始具畢業資格，並經教學業務組已完成離校系統審核通過後，才可至教學業務組領取紙本學位證書。
- (2) 因各單位作業時間不一，請隨時上線查看審核進度，如有單位審核狀況註記為【未審核】或【未通過】者，學生需逕洽該單位完成補辦簽章作業。
- (3) 博碩士班研究生需列印紙本離校手續單，其他學制學生採線上離校審核取消紙本離校手續單。

二、數位學位證書發證注意事項：

- (1) 數位學位證書發證會寄送至非為校內 email 信箱之「自訂 email 信箱」，請畢業生於辦理離校手續前先至校務 ecare 確認是否已設定「自訂 email 信箱」，未設定「自訂 email 信箱」或「自訂 email 信箱」不正確，數位學位證書將無法發證。
- (2) 如「自訂 email 信箱」有誤，請於完成畢業離校手續前修改，經完成離校手續後即無法再作修改。
- (3) 應屆畢業生如需數位學位證書，請於領取紙本學位證書時提出申請，於申請後 10 個工作日內寄送至畢業生的「自訂 email 信箱」。
- (3) 本國籍畢業生發放「中文版數位證書」，外籍畢業生發放「英文版數位證書」。
- (4) 確認數位證書之真偽性可至「教育部數位證書驗證系統平台」進行查核（網址 <https://dcert.moe.gov.tw>）
- (5) 相關資訊請參閱教務處/教學業務組/數位證書專區。